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0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二级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嘉润鹏源绿色可持续燃料有限公司增资 31,000 万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一级控股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二级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嘉润鹏源绿色可持续燃料有限公司增资 31,000 万元进行项目建

设，增资后黑龙江嘉润鹏源绿色可持续燃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增资后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核心人员跟投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益荣源)的注册资本由 39,225 万元增加至 49,225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嘉益荣源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将由嘉金铠云(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出资认缴，认缴出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持股平台对应核心人员跟投份额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9,990.00 万元，核心人员跟投参与人员将合计持有上海嘉益荣源 20.2946%股权；剩余增资股权 10.00 万元由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为保障核心人员跟投计划有效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嘉泽博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博阳）、上海嘉益荣源另一股东海南铠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对上海嘉益荣源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核心人员跟投计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对上海嘉益荣源的控制权，上海嘉益荣源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持股平台认缴上海嘉益荣源本次增资所需资金来源包括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 6,000.00 万元，期限为 7 年，由跟投参与方作为保证人，在各自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债务比例范围内，向所涉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保障嘉泽博阳作为持股平台跟投份额管理主体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嘉泽博阳因持股平台份额管理对嘉泽博阳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债务比例范围内，向所涉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5,994 万元（计算过程：嘉泽博阳管理的持股平台内份额最大值为 9,990 万元（假设跟投参与方均未履行出资义务且预留份额未分配完毕） $\times$ 跟投参与方自筹资金比例 60%=5,994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实施核心人员跟投事项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完

善企业与员工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长效约束机制，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定价政策及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核心人员跟投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波、赵继伟、杨耀廷、杨宁、巨新团及吴春芳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故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三）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第（三）项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